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2年12月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4年3月18日「103學年度第6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辦法經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及運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入及支出，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在校學生。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係指學生因課業或研究需要所使用之校園網路。

第四條 日間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120元，進修部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金額每學期每生新台幣100元。

第五條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繳交方式為學生每學期註冊時與學雜費合併收取。

第六條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的費用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其收入得全額分配至電子計算機中心以支應校園網路相關費用。
- 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支用範圍得包括校園網路相關設備、專線租金、機房保全、維護管理費用、工讀金、網路及機房維運相關費用（含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UPS、空調、機房等項目）。
- 三、當年度之結餘款得併入校務基金。

第七條 學生因故休、退學，得比照「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中雜費退費標準申請退費。

第八條 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得減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第九條 本辦法相關經費應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擬定年度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實際經費支付，無法依前項程序辦理者，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並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第十條 本辦法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專責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且依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